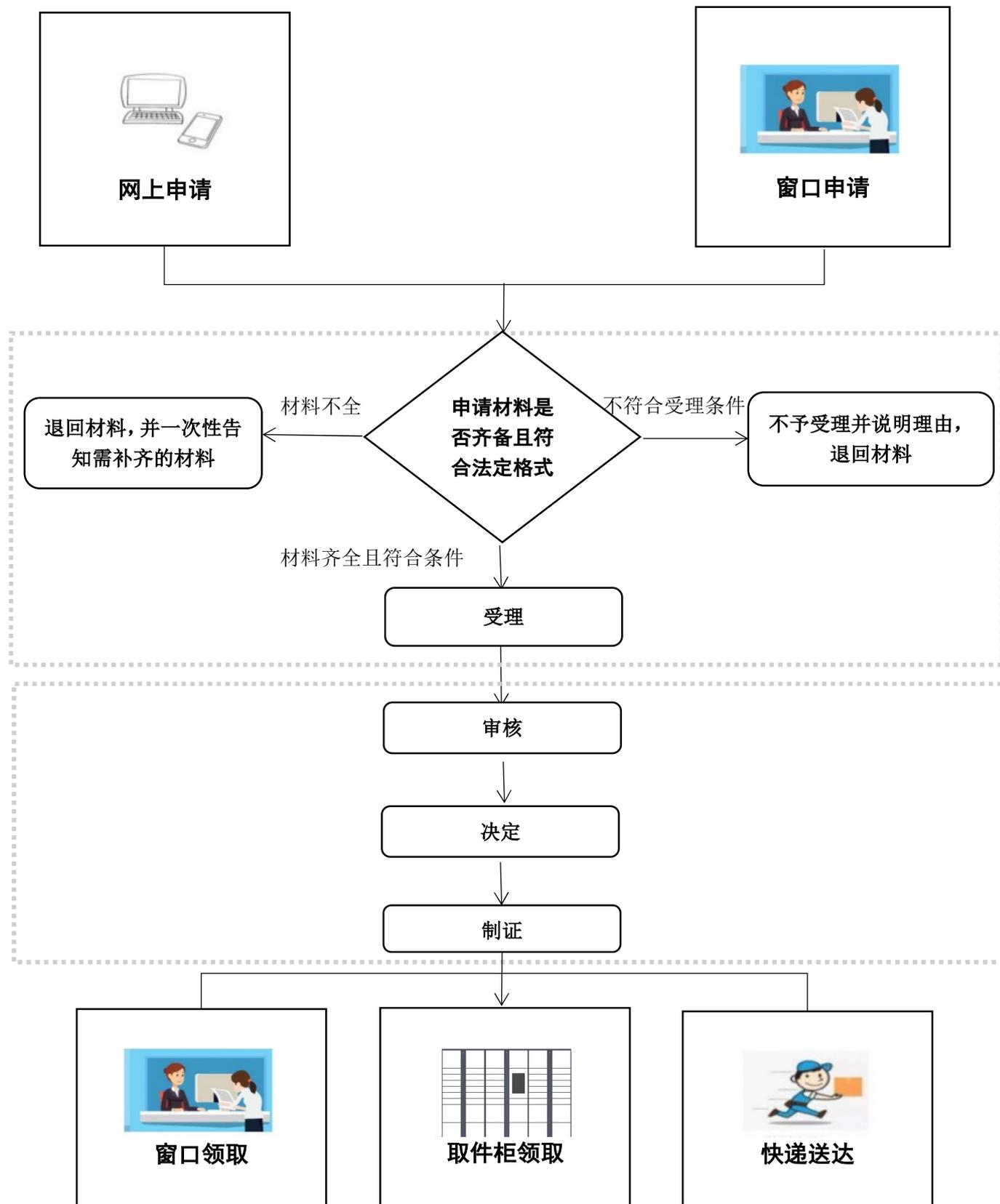


附件

一、“划拨决定书核发及变更”事项办理指引

(一) 办理流程图



(二) 办理材料

序号	名称	材料格式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及说明	填报须知
1	立案申请表	表单形式：纸质版，电子版 纸质材料份数：1 纸质材料规格：A4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本申请材料支持电子化，申请人提交 PDF 格式电子文件（无需提交纸质文件）即可办理。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版，电子版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1 纸质材料规格：A4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广东省公安厅，广州市工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申请人身份证明：（1）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官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其中身份证只需提供原件核验，由窗口人员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2）申请人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其中广东省签发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 2.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1）由代理人办理的，只需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需原件核验；（2）法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亲自办理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官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其中身份证只需提供原件核验，由窗口人员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 3. 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号码、标的物、委托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4. 代理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官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其中身份证只需提供原件核验，由窗口人员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有电子证照的免提交，其余材料支持电子化，申请人提交 PDF 格式电子文件（无需提交纸质文件）即可办理。

(三) 立案申请表模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立案申请表

收件流水号：

立案编号：（确定立案后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地址*		区					
项目代码*				出让合同号*			
申请人*	名称* (姓名)			邮寄送达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驻穗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申请人*	名称* (姓名)			邮寄送达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驻穗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受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区政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务中心						
办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input type="checkbox"/> 越秀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海珠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荔湾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天河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白云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黄埔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花都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番禺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沙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增城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从化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基本信息	地形图号		申请用地面积*	
	征地现状 土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旧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庄 <input type="checkbox"/> 荒地 <input type="checkbox"/> 耕地		
建设用地概况	立项批准机关		投资总额	
	项目重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区重点	批准文件文号	
	项目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入使用		
	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政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线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概况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净用地面积	平方米
	代征道路面积	平方米	代征绿地面积	平方米
	代征河涌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平方米
*供地方案审核文件			文证编号	
*规划条件			文证编号	
申请内容 及相关说明*				
文书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到窗口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速递（邮费到付）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送达		
备注	<p>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p> <p>2.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可以在本环节各部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向相应行政事项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p> <p>3.表中加“*”内容为必填内容。其中相关文证无法提供编号的，须提供1份复印件。</p>	<p>我单位（个人）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盖章/申请个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该申请表下载网址：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四) 办事结果模版

电子监管号：

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_____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总建筑面积不高于_____平方米不低于___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建筑限高不高于_____米不低于_____米；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无。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套，单套

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以下的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_____之前开工建设，并于_____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

件。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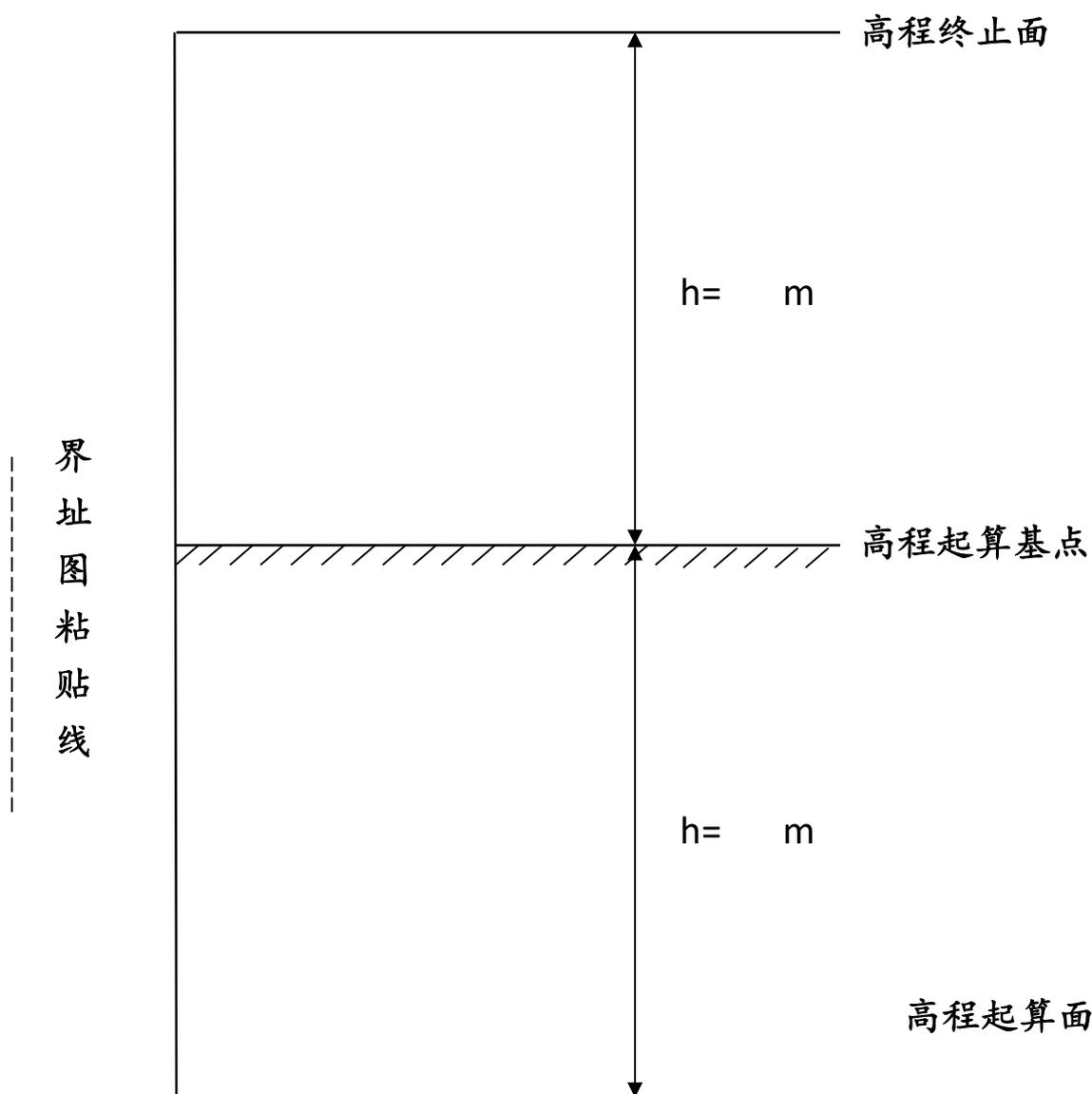
北
↑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1: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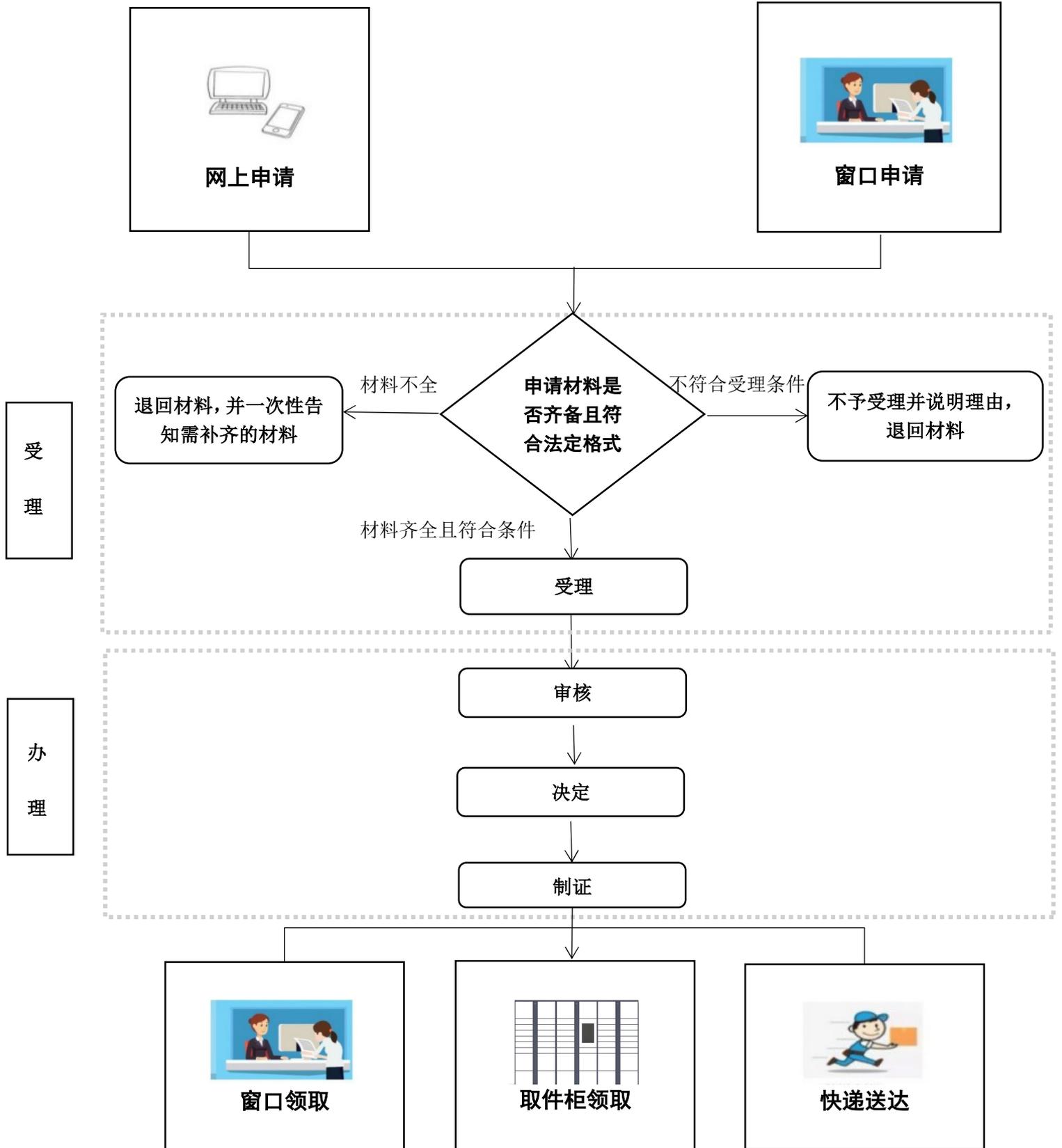
附件 3

划拨宗地规划/建设条件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划拨用地,单独申请)”

事项办理指引

(一) 办理流程图



(二) 办理材料

序号	名称	材料格式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及说明	填报须知
1	立案申请表	表单形式：纸质版，电子版 纸质材料份数：1 纸质材料规格：A4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本申请材料支持电子化，申请人提交 PDF 格式电子文件（无需提交纸质文件）即可办理。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版，电子版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1 纸质材料规格：A4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广东省公安厅，广州市工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申请人身份证明：（1）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官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其中身份证只需提供原件核验，由窗口人员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2）申请人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其中广东省签发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 2.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1）由代理人办理的，只需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需原件核验；（2）法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亲自办理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官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其中身份证只需提供原件核验，由窗口人员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 3. 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号码、标的物、委托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4. 代理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官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其中身份证只需提供原件核验，由窗口人员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有电子证照的免提交，其余材料支持电子化，申请人提交 PDF 格式电子文件（无需提交纸质文件）即可办理。

(三) 立案申请表模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立案申请表

收件流水号：

立案编号：(确定立案后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地址*		区					
项目代码*		出让合同号*					
申请人*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邮寄送达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受委托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驻穗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申请人*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邮寄送达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受委托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驻穗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受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区政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务中心						
办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input type="checkbox"/> 越秀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海珠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荔湾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天河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白云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黄埔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花都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番禺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沙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增城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从化区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基本信息	地形图号		申请用地面积*			
	征地现状 土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旧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庄 <input type="checkbox"/> 荒地 <input type="checkbox"/> 耕地				
建设 用地 概况	立项批 准机关		投资总额			
	项目重 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区重点	批准文件文号			
	项目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入使用				
	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政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线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 目 概 况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净用地面积		平方米
	代征道路面积		平方米	代征绿地面积		平方米
	代征河涌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划拨决定书			文证编号			
*规划条件			文证编号			
申请内容 及相关说明*						
文书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到窗口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速递（邮费到付）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送达				
备注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2.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可以在本环节各部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向相应行政事项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3.表中加“*”内容为必填内容。其中相关文证无法提供编号的，须提供1份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个人）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盖章/申请个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该申请表下载网址：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